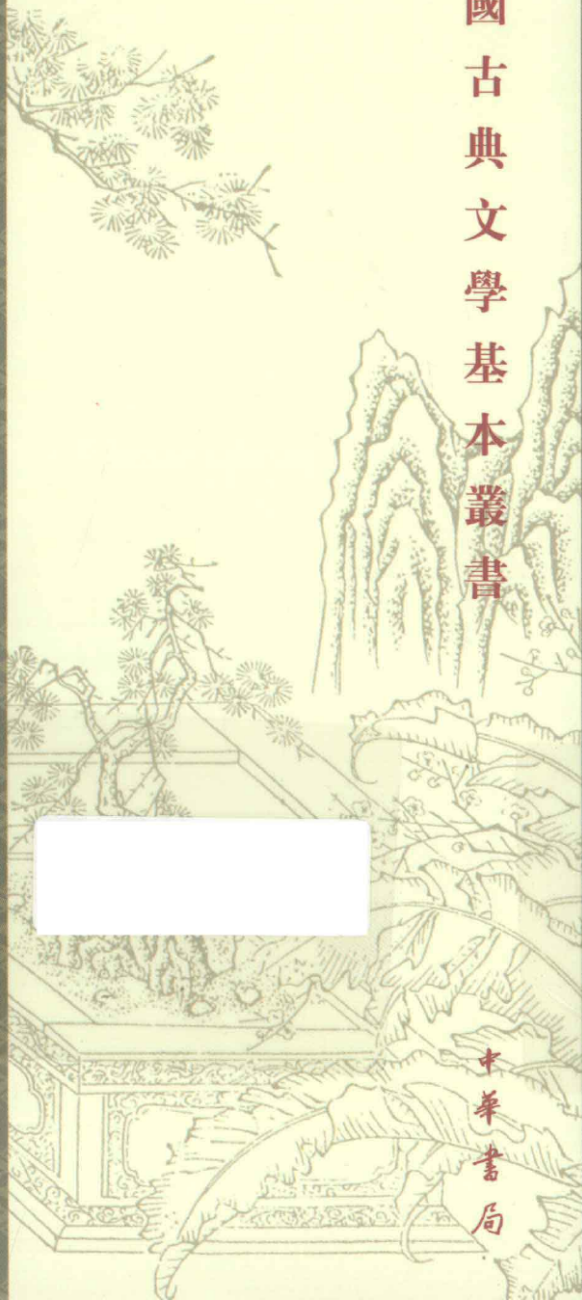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袁
楠
集
校
注

第六冊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袁桷集校注

第六冊

元

袁
楊亮

中華書局

袁桷集校注卷第四十九

題跋

書番陽生詩

延祐丙辰^(一)，余守直玉堂，有以詩一編相示，曰：「此番陽忠宣公族孫所作也。」忠宣忠節起家，其子文惠、文安、文敏三公^(二)，以宏博登政府。奇辭奧學，與漆書盤盂相表裏，未始以詩名也。然則詩果何自哉？

唐詩之完，成於文敏，詩繇文敏興矣。詩盛於唐，終唐盛衰，其律體尤爲最精。各得所長，而音節流暢，情致深淺，不越乎律呂。後之言詩者，不能也。自次韻出而唐風益絕，豪者俚，腴者質，情性自別，皆規規然禪人韻偈爲宗，益不復有唐之遺音矣。

此編意新語清，優柔不倨，將因先世之編，以復唐舊，吾知其進未止也。噫！儒者

之事，博而且難，泛焉以講，將勞而寡成。守一而充之，因以考夫風雅之微旨，知詩之立言各有其體，諷諫詠賦，無不曲盡其情狀。精者爲言，況於詩而可以易焉？余雖未接識，因其詩願有以廣之。

【箋證】

(一)延祐丙辰，延祐三年（一三二六），時袁桷任翰林國史院翰林待制。

(二)番陽忠宣公，即洪皓。文惠，即洪适；文安，即洪遵；文敏，即洪邁。

跋集書金剛經(二)

古佛如來，說性本空。性空不壞，離相常寂。相本虛幻，若無所住，則名實相。相由性成，乃得堅固。凡諸音聲，及莊嚴事，一念無爲，咸獲殊勝。譬如燃燈，由火所傳，百千燈明，不見火跡。金剛正體，廣博妙密，擬議分別，即生變滅。爰集衆手，不涉塵刹。三十二分，各不相統。初無雜亂，亦絕知解。指有長短，字有大小。以平等觀，象體迴忘。遍滿一切，不遺錙銖。靈山付囑，亦復如是。慧光印空，如月在水。謂作功德，即墮輪

迴。會稽袁桷書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此處指虞集所寫《金剛經》。《金剛經》以鳩摩羅什所譯最爲流行，後經昭明太子分三十二品。《書史會要》稱其「真、行、草、篆皆有法度，古隸爲當代第一。」

書綵衣堂楊次公記後〔二〕

余讀《禮經》，首五服於高祖，私怪百數十年^①，卒未有爲之服者。損益隆殺，沿於時王，獨五服定制，不敢有所更易，豈誠有待者耶？今得於綵衣周氏而見之矣？

中古之論，上壽百歲，視唐虞時，若不相似。或者謂情僞滋多，世日以薄，過是而能壽，非通於陰陽性命之說不能也。陰陽性命，《易》、《老》相表裏，先天無極，其圖具在，悉傳於希夷陳先生^{〔三〕}，先儒言之矣。綵衣翁乃得而師之，見於郡志。

趙清獻美周屯田致政^{〔四〕}，綵衣詩皆爲老人所作，湯文清嘗詩而美之^{〔五〕}，夫何疑焉！昔孫思邈生隋開皇，至唐永淳，年過百表。周公其似之歟！所以踰於孫思邈之死，其孫

未生。五世咸集，孰有如周氏者哉？周今爲饒大族，傳十四世而宋亡，有孫復爲方外之學。

嘗聞：紹定間，有余君隱于番，號甕隱老人，年九十餘。釋魏伯陽書，自叙源委，謂得於綵衣周氏。君今南歸，試求其書，祖德之傳，則猶可考也。延祐四年二月甲子，會稽袁桷書_(五)。

【校】

①「百數十年」，宜稼堂本、四庫本作「數十百年」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綵衣堂，《明一統志》卷五〇《饒州府》：「綵衣堂，在安仁縣。宋楊傑記云：龍塘周氏，五世同時，子養其父，而逮養其祖之祖，父鞠其子，而及鞠其孫之孫。又云：觀周氏綵衣之樂，則天下之昇平可知矣。」《江西通志》卷四一《古跡·饒州府》：「州間鄉黨稱爲令族，縉紳士大夫樂爲歌詠，榜其堂曰綵衣。」楊次公，即楊傑，字次公，無爲人。少有名于時，舉進士。元豐中，官太常者數任，一時禮樂之事，皆預討論。元祐中，爲禮部員外郎，出知潤州，除兩浙提點刑獄，卒，年七

十。自號無爲子，有文集二十餘卷，《樂記》五卷。

〔三〕希夷陳先生，即陳搏。《宋史》卷四五七《隱逸·陳搏傳》：「陳搏，字圖南，亳州真源人。」著有《太極圖》，又稱《無極圖》。

〔三〕趙清獻，即趙抃。《清容集》卷四六有《趙清獻公帖》。周屯田待考。

〔四〕湯文清，即湯漢，字伯紀，號東澗，饒州安仁人。約宋寧宗慶元中至度宗咸淳末之間在世，年七十一歲。少與兄知名當時。真德秀在潭，引爲賓客。趙汝勝薦於朝，差充象山書院堂長。赴禮部別院試，授上饒縣主簿。淳祐十二年，充國史實錄院檢勘。會大水火災，兩下封事，授太學博士。遷秘書郎，轉對極言邊事。度宗時，累官權工部尚書兼侍讀，以端明殿學士致仕。卒，謚文清。著有文集六十卷。

〔五〕延祐四年（一三一七），時袁楠五十二歲，仍任翰林待制。

書虞伯生送周南翁序後^{〔二〕}

大德六年^{〔一〕}，余嘗作《郊祀十議》，上於奉常，周、漢、唐、宋僞雜之說，悉釐正之。十年，朝廷作圜丘，得預議焉。位卑而語輕，越職議禮，若有所不可者，勿議焉耳矣！

至大辛亥^(三)，集賢司直周君，以方士祠祭，乘驛上天壇，行濟源。雍虞伯生氏叙而餞之，將使之推致其節文，以陳于上，旨哉言矣！復議其禮，與沈瘞相近。噫！其信然矣！禮之祭天，未始與山川同舉也。地爲社主，遺而不言，地獨安所附乎？或曰：祭山縣則地蓋瘞歟？禮莫嚴於博士，博士秩七品，禮官不敢以僚屬待。大典禮封謚，博士用印，專達可否，禮官唯謹惟謹。

伯生奉常三年，昔之所蘊，見於周君之贈言。合方士之說，而復有疑焉者，其必見於因革矣。周君明辨博習，所承於虞君者甚厚，因其說，願得以考焉，其可乎？會稽袁楠書^①。

【校】

①「書」，宜稼堂本、四庫本作「識」，亦可通。

【箋證】

(一)周南翁，即周應極，鄱陽人。大德十一年待制翰林，至大二年遷集賢司直，進待制，出爲池州路同知。

〔二〕大德六年（一三〇二），時袁楠三十二歲。

〔三〕至大辛亥（一三一），時袁楠四十六歲。

書龍陽傅氏旌表記後〔一〕

博施濟衆，夫子不以與人。於《易·謙》則曰：「稱物平施。」聖人立言，夫豈一偏者哉！近世詞華，盜衣食者用心褊陋，輒以爲大病。李君之記，藹然忠厚。使誠若是，當上史館，宜書曰：「某年詔立義倉，鼎州龍陽民傅某首人田千畝，則國家之義，俱得矣！」惜其事猶未至。延祐四年九月，會稽袁楠識^①。

【校】

①「識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書」，亦可通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龍陽，《元史》卷六三《地理六》：「龍陽州，宋辰陽縣，元元貞元年陞州。」其治在今湖南南部一

帶。

書真定武仁夫靜壽堂記後(二)

仁，人心也，非性也。仁果靜乎？靜者，仁之所獨。性之靜者，人之所同也。然則聖人之言靜壽，其果不可知乎？聖人與衆同，夫豈獨專其靜哉？養其心者，惟靜焉耳矣。感物而靜，斯得之矣。感物而動，記《禮》者之失也。夫子之言曰：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」斯靜也，非動也。

余嘗聞諸胡子，胡子本於程子，而朱子用之。靜動互用，陰陽之幾^①，非仁靜之說。余豈好辯，尊其所聞，敢因以復於命名者焉。會稽袁桷書。

【校】

①「幾」，宜稼堂本、四庫本作「機」，亦通。按：幾，同機，時機也。《素書·原始章》：「若時至而行，則能極人臣之位，得機而動，則能成絕代之功。」

【箋證】

〔二〕武仁夫，據吳澄《吳文正集》卷八《書武仁夫字說》知，名寧，真定恒山人，師吳民瞻。靜壽堂，吳澄《吳文正集》卷四亦有《靜壽堂說》。

書凌生功課曆後〔二〕

解經而括其義例，《繫辭傳》惟盡之。釋章句以盡旨意，記《禮》者得之。《三傳》例立，經之義乖矣。稽古萬言，《書》之旨微矣。昔之盛時，口相傳授，猶懼其臆度。玄言興，微旨不復有統緒。隱暢之立，是殆猶近古也。明經設而帖括煩，禮科設而義羅作，將安取士哉？

深於楚聲，卒悔其篆刻，蘭溪之學，殆未可非也。自王介甫深嫉其說，晚卒不能以救，悔益多而弊益甚。南北分裂，而相師成風者，皆介甫舊制，無以五十百步爲也。

皇朝酌準之制，秀士得以自勵，溺於前者，則曰非格律不可，格律焉自出哉？其誕漫不統，則又曰法何自立？竄竊腐語，率意直志，文益弊矣，經益何自而明矣？賈、董之對，切而婉。婉非將順也，惡盡言而攻上者，非切謂也。便於宣揚，童蓋習之。矯焉以

自文者，誠不知其初歟？

昔之哲賢，由是而知非慎之至也。師德試于國子，復類登于賓興。譬之適遠，轅無有不正者。勉之哉！俟其成行，有以告矣。爲作《功課曆引》。越袁桷氏丁巳十一月識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凌生，名懋翁，字師德，安吉人，凌時中子。由國子生登第，授安鄉縣尹，歷知連州，招諭諸洞，蠻酋悅服，至正間累官翰林學士。

題進士梁宜致愨亭記後〔二〕

舍奠墓左，解之者以禮神言之。然則祭墓非古歟？禮生於情，親之至者，彌不可以媮也。在昔先正司馬文正公定家祭禮，弗忍焉者多矣。張宣公獨卓然罷屏，久而深悔，乃卒復之。心之不寧，是則先王有所不廢也。《禮經》殘缺，非止祭墓焉耳矣。展哭于墓，猶秉周禮，充類以使夫民之歸厚。則今通國所行，誠不曰背於古矣。

在平梁君^(三)，表其墓亭曰「致愨」。致愨之著，羹牆之見也。著莫大於思誠，悅親有道，夫豈幽明之間哉？《詩》云：「神保是饗，孝孫有慶。」余於彥中見之。求陰於地，莫近於體魄。王侯而下，降殺有等，怵惕悽愴，夫豈禘嘗之謂哉？記《禮》之失也，余願與梁君深究而辨明焉。

【箋證】

(一)梁宜，《至正集》卷六八《致愨亭辭》：「爲梁彥中助教作。」梁宜，字彥中，號頤齋。《明一統志》卷二四《東昌府·人物》：「梁宜，在平人。博雅有文學，判徽州，遷河南路總管，俱有治聲。」由國資伴讀教授上都路，延祐二年登進士第，授邳州同知，入爲國子助教，出判大名路，尋知嶧州，移順州，至正中累官禮部尚書。致愨亭，《大清一統志》卷一三二《東昌府》：「致愨亭，在在平縣東北一里許。元尚書梁宜建，吳澄記。」吳澄《吳文正集》卷四有《致愨亭說》。按：《大清一統志》所記「元尚書梁宜」當爲「梁宜」謬誤。黃潛《文獻集》卷四亦有《跋致愨亭紀詠》、蒲道源《閒居叢稿》卷一〇有《跋梁氏致愨亭卷》，皆有描述。

(二)在平，《明一統志》卷二四《東昌府》：「在平縣，在府城東北七十里。本秦舊縣，屬東郡。漢因之。東漢屬濟北國。三國魏屬平原郡。晉末移治聊城縣界興利鎮。後齊廢入聊城。唐武德間

復置。貞觀初省。金時劉豫復置。元仍舊。本朝因之。編戶三十六里。」

書虞伯從子豐登字說後

往歲，余與伯生甫同官于朝，有燬宋故家者^①，瞋目發赤，擿數無遺蘊。余固曰：「彼不遜若是耶？」伯生曰：「毋庸戚。吾徒不振，誠有罪，當自治以俟定。」於是，悉取天人師友之源委^②，臺閣儀注之損益，精思紬繹，凜凜然不敢一日廢。

將二十年，伯生率以文詞名諸公。桷也力不加進，而自治者，則亦罔敢豫。延祐五年，其弟德常^③登進士第，故家之誚，將於是乎息。今年，從子豐登侍仲父來京師，以其弟兄之字說來示。吳幼清之所期者至矣，余何敢言？雖然，願因大父致政公命名之，意而廣焉。

授地之法，休田以逢年者，全其力也。仁熟之效，在於善所養，與與翼翼，古曰有年，其豐登之謂與？維致政公德充而位卑，重施樂善，敦薄興讓，休田之義也。施于有成，曾孫之稼，吾見其京且齊矣^④。弻中以文外，仲父訓迪有自來矣。獨感夫昔者之詬病，因以告二子，願勉夫哉！越袁桷伯長甫書。

【校】

①「燬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毀」，亦通。按：燬，同毀，焚毀；毀壞也。

②「天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夫」，形似而誤。

③「京」，宜稼堂本同元刊本；四庫本作「東」。

【箋證】

(二)其弟德常，即虞集弟虞槃（一一二七四——一三二七），字仲常，一字德常，又字叔當，崇仁人。署龍揚州學正，改全州清湘書院山長，延祐五年登進士第，泰定元年任湘鄉州判官，四年除嘉魚縣尹，命下已卒，年五十四。《道園學古錄》卷四三有《亡弟嘉魚大夫仲常墓誌銘》。

題徐天民草書^(二)

甲申、乙酉間，余嘗受琴於瓢翁，問譜所從來，乃出韓忠獻家。蓋通南北所傳^(三)，皆《閣譜》。《宣和譜》北爲《完顏譜》，南爲《御前祇應譜》^(四)，今《紫霞前譜》是也。《韓譜》湮廢已久，東嘉郭楚望始紹其傳^(五)，毛、楊、徐皆祖之。不知者咸稱《浙譜》，由毛、楊自秘其

傳故耳。蔡氏《四弄》，嵇中散補之，其聲無有雷同，孰謂浙人能之乎？

瓢翁酒酣好作草書，嘗寫前人悲憤之詞。一日言：「中散《廣陵散》漫商，君臣道喪，深致意焉。至毛敏仲作《塗山》^三，專指徵調，而雙絃不復轉調，與嵇意合，非深知音者不能。」又曰：「學琴當先本書傳，俗韻自少，仲連得法於其子。」

余以作吏荒落，向嘗作《琴述》，言歷代所譜派系，因覽先生遺墨，俯仰疇昔，今三十二年矣。延祐六年仲夏丁丑，越袁桷書。

【校】

①「祇」，元刊本、四庫本作「祇」，形似而誤，據宜稼堂本改。

【箋證】

(一)徐天民，南宋琴家。名宇，號雪江、瓢翁。浙江嚴陵（今桐廬縣）人。初從劉志方學著名琴家郭楚望（即郭沔）傳譜。淳、寶年間與毛敏仲同為司農卿楊纘門客。三人共同研討琴藝，整理、增刪琴曲，並據郭楚望所藏「閣譜」（即御用的琴譜），別撰《紫霞洞琴譜》（已佚）十三卷。錄有四六八首曲操，為收錄最豐富的大型譜集。其《浙譜》逐漸取代《江西譜》，形成影響深遠的浙派。袁

楠、金汝礪皆師承徐天民。徐門祖孫四代包括徐秋山、徐曉山、徐和仲都承其琴藝，其中尤以曾孫徐和仲在明洪武年間的影響最大，傳授衆多弟子，後人推崇爲徐門正傳。傳有《徐門傳譜》十卷（已佚）。現存《神奇秘譜》中的《澤畔吟》爲徐天民的作品之一。袁楠從徐天明學琴時在至元二十一年（一二八四），十九歲時。

宋濂《文憲集》卷一四有《跋鄭生琴譜後》：「宋季言琴學者，多宗大理少卿楊公纘。纘淳祐中人，最知琴，一聞琴聲即能別其古今。每恨嵇康遺音久廢，與其客毛敏仲、徐天民力求索之。歷十餘年，始得於吳中何仲章家。纘因共定調、意、操，凡四百六十有八，爲《紫霞洞譜》一十三卷。自時厥後，徐之弟子金汝礪復深憂其學不傳，乃取纘所未及者，五音各出一調、一意、一操，總爲十五，名之曰《霞外譜》，而康之遺音至是無餘憾矣！東白何君巨濟，嘗受學於徐之父子，而浦陽鄭生又受學於何君，因輯錄手彈者，分正、外二調，爲譜各一卷。雖不皆與汝礪所著者合，要其源委有自矣。近趙魏公號通音律，自謂學琴終身不悟其趣。嗚呼，琴亦難能也哉。瀛尚勉之，瀛尚勉之。」

(二)郭楚望，南宋琴師。名沔。浙江永嘉人。景定、咸淳年間以琴知名於世。在張巖家作門客期間，繼承並整理了韓侂胄祖傳古譜。韓、張因抗擊金政權，反對程朱偽學，被黜。郭楚望感政局腐敗，猶如雲霧遮蔽九嶷山，創作了著名琴曲《瀟湘水雲》。又有《秋鴻》、《飛鳴吟》、《泛滄浪》、《春雨》等琴曲作品。劉志芳傳其琴藝於毛敏仲、徐天民，形成著名的浙派。郭楚望實爲浙派的